

石龙区 2025 年区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的公告公示

石龙区 2025 年区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 410 万元，根据项目确定情况，按照《平顶山市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现将资金分配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石龙区 2025 年区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 410 万元。

二、分配原则

1. 坚持资金精准使用原则。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资金，严禁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衔接资金。

2. 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挂钩原则，切实使资金发挥效益。

3. 坚持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原则。

三、资金分配情况表

石龙区 2025 年区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石龙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375—2527080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监督电话：0375—2535229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375—2692626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监督电话：0371—65919535

国家农业农村部监督电话：12317